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菩提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208-320000-04-01-550732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境内）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菩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3〕103 号、2023 年 7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3〕69 号、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 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嘉力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连云港菩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嘉力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菩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街道（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①菩提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菩提变），本期新建主变 2×50 兆伏安，远景主变规模 3×50 兆伏安；110 千伏出线远景 6 回，本期 4 回（其中 2 回备用）；10 千伏出线远景 36 回，本期 24

回；新建电缆沟 90 米。②东港~南区 π 入菩提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73 公里，其中新建电缆排管长 1.30 公里，新建电缆拉管长 0.21 公里，新建电缆工作井长 0.22 公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连云港菩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10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254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连云港菩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3〕69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菩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5%，林草覆盖率 85.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菩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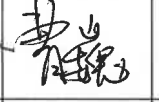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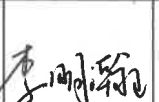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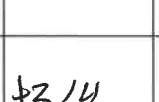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王晓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薛明科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思璇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宜清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仇高祥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设		设计单位
	李明瀚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杨 俊	江苏嘉力电力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